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演出资质情况

3.检查项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歌舞娱乐场所、旅游景区、主题公园、游乐园、宾馆、饭店、酒吧、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，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。

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，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违反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情形。